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4年9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99	基金同隆	3,399,027,160.29	1.1330	30亿元	1999.1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	184701	基金银福	3,126,761,703.95	1.0423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15	基金汉兴	3,164,393,370.36	1.0548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334,444,551.1000	1.1672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	184728	基金鸿阳	1,979,640,527.20	0.9898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410,696,875.20	1.1369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405,307,920.14	1.135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869,249,641.57	0.9346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002,901,967.32	1.001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8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被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18日15:00—2014年9月19日15:00
 -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本公司会议室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人数

代表股份	142,343,008股	人数	17人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276%	人数	4人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	141,997,128股	人数	12人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204%	人数	12人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代表股份	345,880股	人数	5人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307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1.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511,628股回避本次表决;
 - 2.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357,800股回避本次表决;
 - 3.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3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焱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署15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1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4年9月19日签署了《15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乙双方合作在嘉兴地区(含下属县市)开发150 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一期2014年底前投资建设50MWp,二期2015年底前投资建设100MWp。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焱培先生主持。会议以9票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

④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00,000股回避本次表决;经表决,同意1,073,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3,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2014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2,343,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3,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调整2014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2,343,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73,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伟民、章佳平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4-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阚文彬先生的通知:阚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3%)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8日,回购期限为365天。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即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阚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3%;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06,986,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4-1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4-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医院采供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促进医药品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医院“医药分业”,在保证医院临床用药、保障医院药品质量前提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全资子公司四川福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慈医药”)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签订了《医院采供委托管理协议》,瓦三医院将该院采供部的工作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全权委托福慈医药负责,采供范围包括:瓦三医院所有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供。

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双方的情况介绍

1.四川福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号:510682000024370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4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设备租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关于纺织设备租赁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设备租赁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出售资产事项预计于10月底完成交割,将会带来2868.16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设备租赁事项预计带来36.58万元的收益。上述收益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5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有8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半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EIH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113号《ERG Intermediate Holdings 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4]004698号《ERG Intermediate Holdings 有限责任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还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了2014年1至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699号《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5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债券“12东胜债”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债券“12东胜债”(代码:122277)于2014年9月19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东胜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影响因素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根据公告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控股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陇化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西陇化工关于设立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于2014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4-049。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

一、交易概述

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自然人尹秋忠、自然人郑建国与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阳光”)增资6046.5万元、1031.9万元、1031.9万元。增资后,永和阳光注册资本变更为6356.24万元,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持有永和阳光股权比例为53.18%,尹秋忠、郑建国分别持有永和阳光股权比例为9.08%、9.08%。

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增资事项无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402000149988

经营场所:嘉兴市广场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405-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清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自然人:尹秋忠、郑建国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及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永和阳光原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董石龙	1020	99.23%	178.6	178.6%
郑国忠	20	1.96%	0	0.31%
郑志忠	150	8.71%	0	2.36%
董志忠	40	2.32%	0	0.63%
张和平	65	3.79%	0	1.02%
郑国忠	141	8.19%	0	2.22%
董志忠	190	11.03%	0	2.99%
郑国忠	150	8.87%	0	2.24%
张朝梁	81	4.71%	0	1.27%
合计	1722	100%	286.6	

上述原股东(以下统称“乙方”)与公司及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和阳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8%
董石龙	17.62%
永和阳光	9.08%
郑国忠	9.08%
董志忠	2.36%
张和平	0.63%
郑国忠	2.22%
董志忠	1.02%
郑国忠	2.24%
张朝梁	1.27%
合计	100%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4-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阚文彬先生的通知:阚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3%)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8日,回购期限为365天。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即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阚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3%;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06,986,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4-10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4-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医院采供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促进医药品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医院“医药分业”,在保证医院临床用药、保障医院药品质量前提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全资子公司四川福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慈医药”)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签订了《医院采供委托管理协议》,瓦三医院将该院采供部的工作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全权委托福慈医药负责,采供范围包括:瓦三医院所有药品及医疗耗材的采供。

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双方的情况介绍

1.四川福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号:510682000024370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4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设备租赁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关于纺织设备租赁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设备租赁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出售资产事项预计于10月底完成交割,将会带来2868.16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设备租赁事项预计带来36.58万元的收益。上述收益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5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有8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半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EIH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113号《ERG Intermediate Holdings 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4]004698号《ERG Intermediate Holdings 有限责任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还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了2014年1至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699号《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57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债券“12东胜债”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债券“12东胜债”(代码:122277)于2014年9月19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东胜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影响因素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根据公告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张朝梁	1.27%
吴奇	0.31%
合计	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和阳光(湖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7日

住所: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康天路

注册资本:1722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石龙

经营范围:Ⅱ类医疗器械及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5日止);医疗器械的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需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Ⅰ类医疗器械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永和阳光位于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现占地面积20亩,一期拥有4000M2的厂房,10万级的净化车间,全新的质量检验设备以及符合CNAS国家标准的实验室。目前主要产品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体外诊断试剂,现已取得两项全自动生化仪的注册证与56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并已启动另外43项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申请。

经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永和阳光总资产2659.57万元,净资产1532.83